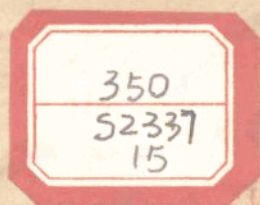


兵部
刑部

大清會典
卷之六



350
52337
15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五

兵部

職方清吏司

關禁

凡邊關出入禁令。以印票達行旅旗人。由都統
扎薩克蒙古。由理藩院。伐木燒炭工人。由工部
商販民人。由該管官各咨部給票出口。征戍屯
種之人。由將軍及各該管官給票入口。以旗員
專司鎖鑰。按名驗票放行。每季按出入人數策
冊報部。察覈無票私越者。禁守關官兵失察賄

縱各論如法。○以稽察止姦慝。凡軍器硝硫黃牛角鋼鐵諸違禁之物。毋許私挾出關。其喀爾喀厄魯特及蒙古各扎薩克等。欲進內置備軍器者。由理藩院請

旨。戶部給票。守關官驗票放行。數目不符者禁。私相賣買者禁。山海關奉元吉林產人參東珠之地。各設官兵巡緝盜採者禁。捕獲私挾參珠者。官予敘兵給賞。各視所獲之數以爲差。失察賄縱者。論如法。○以互市通財用。朝鮮貿易。設市於中江喀爾喀貿易。設市於庫倫準噶爾貿易。設

市於巴里坤及烏里雅蘇臺鄂羅斯貿易設市
於恰克圖從人有定數市期有定限經紀司其
事毋相欺詐

求京貿易
詳里番院

海禁

凡海外耕種之禁海濱居民不得潛住島嶼招
聚耕墾致藏姦匪臺灣職官不得託名墾地自
置莊田侵占民番產業違者論如法

凡海船製造之禁商漁各船由地方官取船戶
族里保結果屬殷實良民許其製造給以執照
桅檣雙單船梁丈尺及在船人數各限以制於

執照內登注漆桅編號書船戶姓名各異其色
江南青質白書浙江白質綠書福建綠質朱書
廣東赤質青書以昭識別以備口岸稽察

凡出入海洋之禁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商船許
往東洋南洋貿易他省船不得私往漁樵謀生
者許往瀕海港嶼經由汎口均由官弁驗照以
稽出入偷渡及驗照不符者論

凡貨物出洋之禁硝硫黃銅鐵出洋船不得私
載食米計人定數油麻定備船用而止不得多
攜以杜出售外夷接濟姦匪之弊

凡軍器出洋之禁而船往東洋南洋貿易者酌帶弓矢刀槍火礮以備不虞於執照內登注同日依數察驗有沉失者於所在地方官報明取同船人結狀呈繳備案近洋商船及漁樵船不得越禁私攜

凡沿海弁兵之禁海船有被風飄至近岸或觸礁閣淺者守口弁兵急出舫船拯救有爭奪貨財任人船覆溺及救獲人命因而奪財或竊來空船乾沒貨物或因禁畧奪坐視不救者各按所犯輕重治罪其實力拯救不貪財利者守備

千總加級紀錄。總及汛兵記功升拔。

詰禁

凡保甲。直省府州縣官城南達於鄉村。居民十戶立牌頭。十牌立甲長。十甲立保正。戶給印紙。登姓名習業懸於門。樑以稽出入。往來以詰姦宄。有藏匿盜門及十犯禁令者。甲內互相覺舉。如官吏力行不善。及牌頭甲長保正瞻徇容隱。成致需索擾累者。皆論。聚族而居至百人以上者。保甲之外。兼立族長。以司稽察。其近京上莊及江海採捕漁船並熟苗熟獐。次第編排治

以保甲之法。

凡緝盜於盜案呈報之日立限緝捕。

京城三月直省四月逾限不獲疏劾疎防職名曰
初叅再限一年緝捕不獲揭報承緝職名曰二
叅以及三叅四叅各以一年依限揭報部於月
終彙疏以。

聞專汛兼轄統轄各官鑄級奪俸有差。○盜案處分
京城爲重直省次之直官城內爲重村莊道路次
之村莊道路有墩坊者爲重無墩方者次之承
緝爲重接緝次之專汛爲重兼轄次之統轄又

次之兼統同城者爲重不同城者次之均於衆
揭時聲敘由部票月以致輕重之罰。○承緝官
獲盜過半兼獲盜百盜窩者免議盜所生全獲
者紀錄按緝官獲盜雖不及半亦免議過半者
紀錄獲鄰境之盜計數加級紀錄因捕盜致死
傷者照陣亡陣傷例議卹

京城竊賊限四月獲犯不獲專汛官奪俸直省竊
賊至十人以上不能察禁緝捕者照盜案疎防
例糾劾。

凡捕逃旗人私云居停營汛地方失察在半年

以內者免議若
統轄各官皆論
者加一級多者
捕獲之數分別
議敘

凡緝私錢私鑄
各官各於境內
巡緝失察故縱者論

凡禁賭營汛地
年者失察之專
拏獲者如級紀
察之案不報者
皆論

巡防

凡外海巡防

盛京以協領爲總巡佐領防禦驍騎校爲分巡直
省以總兵官爲總巡副將以下爲分巡名於所
治界內率舟師沿海上下更番往來以詰姦禁
暴兩界相交之所戒期會哨同時並集聯名申
報將軍督提察覈若因風汎阻滯或先或後各
以到界之日申報其期約以二四五月爲始至
九月事竣回營將軍督提仍隨時委官稽察有
引避不巡及巡而不周者論○海盜發覺各按

洋汛將總巡分
級有差限內獲
犯免議至承繼官初巡不獲者
記過再巡不獲
奪俸其餘議處議敘均與陸路
緝盜同○外海
戰船直隸八

盛京六山東二十
有四江南八十有三福建三百
四十有二浙江
百九十有七廣東百六十有六
修造屆期由督
撫提鎮具疏以

聞委副將叅將爲督
修都司守備爲承修均會文職
庀材與工如期
事仍冊注丈尺及在船器具
歲終委官察驗
題

凡內河巡防長

自四川巫山而東出三江口

至湖廣界過岳

州武昌興國至江西界下九江

南昌至江南界

至安慶江寧京口狼山東至於

海由將軍督撫

提鎮分委旗標弁兵沿浙江流

上下游巡及交

界之處會巡申報互相考覈與

外海巡防同○

粵省巨川中流險要之處所在

營汛均設哨船

撥兵游巡遇有盜案發覺其者

成均照海洋行

船被劫之例○內河戰船江南

二百五十江西

四十有六浙江二百二十有一

湖廣百二十有

七廣東三百九十有二歲終察

驗保題與外海戰船同。

凡巡海遭人受傷者在外洋官準軍功加級兵
準一等傷給賞在內洋官準軍功紀錄兵準二
等傷給賞身故者在外洋官兵皆照陣亡之例
在內洋官照防亡例減一等兵減半各給卹典
若在黃河大江及洞庭淇澤等湖遭風者視外
洋賞卹。

公式。

凡武職處分按律定杖笞之罪辯公私以致輕
重之法公罪應十笞者罰俸一月二十三十各

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杖六十者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皆留任滿百降四級調用私罪應十笞者罰俸兩月二十罰俸三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杖六十者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皆調用滿百革職其例有事條者八旗按其職掌及有無兼任緣旗按專轄兼轄統轄各分別定議○一事有兩罪名者從重議一人兼數任者就一任議革職三著中之送職如有別案降革及審虛尙有餘罪者照所犯轄

重議○被議降調任內有加級紀錄者準按數抵銷軍功加一級抵降二級紀錄二次抵降一級若軍功案議及例載不準抵銷者雖有加級紀錄降調知法○離任官遇原任議處應罰俸者由升任於新任議候補於補任議應降調者公罪由原任議私罪由見任議○出征官遇有處分應罰俸者事竣補罰應降調者帶所降之級留軍營效力應革職者由部請

旨許留軍營則不注閑均仍食俸事竣本管官覈其

事實送部引

見候

旨○三品以下官有犯議處由本管官覈實具疏劾
叅六品以下者咨部察議月終彙疏以

聞○都統將軍副都統提督總兵官因公事檢舉者
疏列應得處分及應否寬免請

旨叅領協領副將以下照例酌減若事屬營私或先
經發覺及罪已論決者雖經檢舉不准寬免

凡休致二品以上具疏自陳三品以下在京由
都統奉請在外由將軍具題交部覈覆其出征
臨陣受傷得有功牌者給以全俸若出征並未